

2024 年黑龙江省 排放源统计年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

黑龙江省排放源统计年报 编委会

主 编：徐 鸥 王晓燕

副主编：高 锋 邓 岳 韩 旭 杨 扬 范玉冰

编 辑：葛再立 王佳琳 宋 彤 李 斌 王馨瑶 潘丽媛

王月娇 李 杨 华 珈 高守鑫 赵艳春 刘志朋

李 聪 关广聚 韩思宇 张瑜丹 董 燕 倪 玥

邢北平 梁仕茹 王 婷 郭 雪 薛海涛 崔冬冬

卢 绪 闫长伟 韩 冬 吴宝光 王唯佳 潘 阳

姜 鹏

编者说明

一、本年报资料覆盖全省 13 个市（地）数据。

二、本年报主要反映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污染排放情况。主要内容
包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情况等。

三、本年报统计范围为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源、
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以及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等集中式污染治
理设施。

工业源调查对象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
纳入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经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工业企业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
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
工业企业。

农业源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排
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其中畜禽养殖业主要包括生猪、奶牛、肉牛、
蛋鸡、肉鸡五类畜种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地
市级可根据需要填报。

生活源调查对象为地市级及省直管县负责城乡居民生活、第三产
业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

（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其中，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废水处理厂）、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移动源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铺装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以及从事油品储存的企业。

四、本年报中所有分项加和、合计值与占比数据修约均根据原始统计数据计算及进位，与修约后的数据直接计算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目 录

综述.....	1
第一章 调查对象.....	3
1.1 调查对象总体情况.....	3
1.2 工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4
1.3 农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5
1.4 生活源调查基本情况.....	5
1.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基本情况.....	5
1.6 移动源调查基本情况.....	6
第二章 废水污染物.....	7
2.1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7
2.2 氨氮排放情况.....	9
2.3 总氮排放情况.....	11
2.4 总磷排放情况.....	13
2.5 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	15
第三章 废气污染物.....	16
3.1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16
3.2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18
3.3 颗粒物排放情况.....	20
3.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22
第四章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4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	24
4.2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和本年末剩余贮存情况.....	29
第五章 污染治理设施.....	33
5.1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	33
5.2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情况.....	36

综述

2024年，全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00.5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5万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81.6万吨，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8.3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07万吨。全省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2.2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0.04万吨，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9万吨，生活源污水中氨氮排放量为1.2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氨氮排放量为0.001万吨。全省废水中总氮排放量为9.0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总氮排放量为0.2万吨，农业源总氮排放量为6.5万吨，生活源污水中总氮排放量为2.4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总氮排放量为0.002万吨。全省废水中总磷排放量为0.9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总磷排放量为0.004万吨，农业源总磷排放量为0.7万吨，生活源污水中总磷排放量为0.2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总磷排放量为0.7万吨。

2024年，全省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9.3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0万吨，生活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5.2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8万吨。全省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0.6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8.1万吨，生活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1万吨，移动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9.4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4万吨。全省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32.2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5.2万吨，生活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26.3万吨，移动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7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万吨。全省废气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8.8 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6 万吨，生活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7.4 万吨，移动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8.8 万吨。

2024 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0419.4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4096.7 万吨，处置量为 447.2 万吨，贮存量为 6093.5 万吨，倾倒丢弃量为零。全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3.9 万吨，利用处置量为 122.2 万吨，本年末剩余贮存量为 4.2 万吨。

2024 年，调查统计污水处理厂 255 家，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650.6 万吨/日，污水实际处理量 172745.1 万吨；调查统计生活垃圾处理厂（场）101 家，（单独）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 4 家，实际填埋量 692.9 万吨，实际焚烧量 79.3 万吨，实际处理量（厌氧发酵）19.1 万吨，实际处理量（其他）8.3 万吨；调查统计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47 家、单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20 家，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 77.5 万吨。

第一章 调查对象

1.1 调查对象总体情况

工业源调查方法为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农业源的调查方法为根据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相关基础数据和技术参数进行估算；生活源的调查方法为根据人口、生活用水量、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能源消费量等相关基础数据和技术参数进行估算；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调查方法为对集中处理处置单位逐家调查，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移动源的调查方法为根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沥青道路铺装相关基础数据和技术参数进行估算，对储油库逐家调查。

2024年，全省共对13个市（地）开展排放源数据统计。根据科学筛查、系统梳理，最终确定全省2024年度排放源统计工作中工业源重点调查企业1541家；农业源畜禽养殖业中调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共5396家，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共697592家；生活源调查黑龙江省常住人口3096.029万人，城镇常住人口2029.701万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污水处理厂255家，生活垃圾处理厂（场）105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67家；移动源调查黑龙江省机动车保有量6676488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工程机械保有量5.4255万台，农业机械总动力7301万千瓦；道路铺装中新建沥青公路长度53.619公里，改建变更沥青公路长度564.527公里，上年末城市道路长度18543.79公里，本年末城市道路长度19072.23公里；储油库32家。调查对象数量（不包含农业源、生活源及移动源）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大庆市和齐齐哈尔市，分别为431、227家和223家。2024年各市（地）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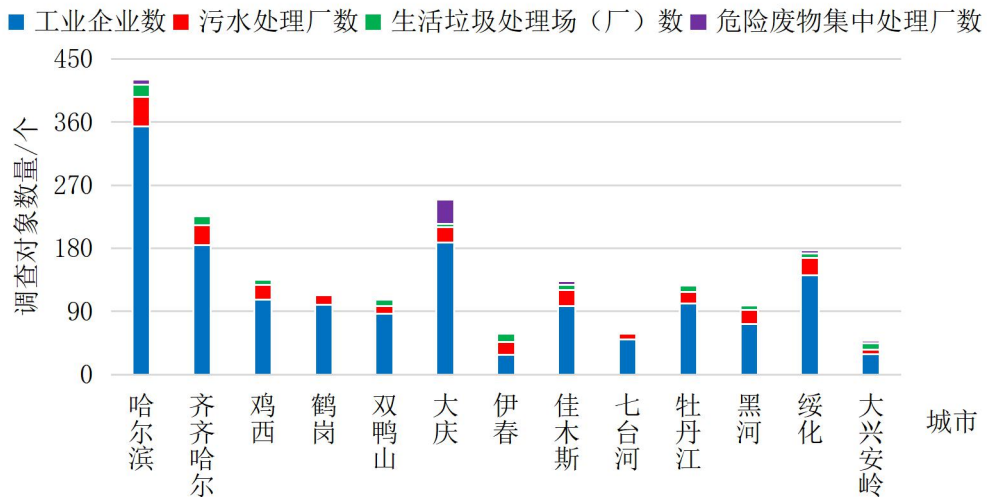


图 1-1 2024 年各市（地）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

1.2 工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4 年，全省共调查 1541 家工业企业。其中，有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522 家，有废气及废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1319 家，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企业 1138 家，有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 633 家。

调查工业企业数量排名前 3 位依次为哈尔滨市、大庆市和齐齐哈尔市，分别为 354 家、188 家和 185 家。2024 年各市（地）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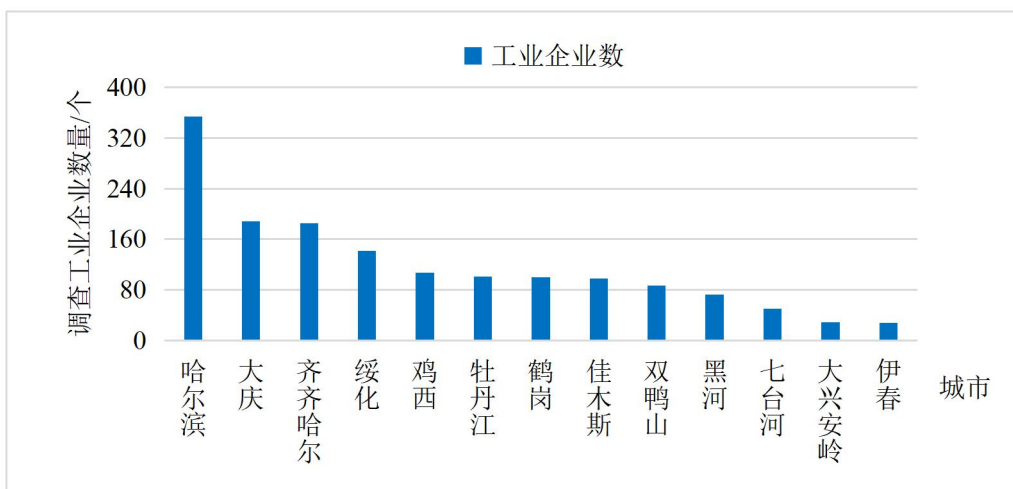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年各市（地）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1.3 农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4 年，农业源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其中畜禽养殖业主要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种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地市级可根据需要填报。2024 年黑龙江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共 5396 家，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共 697592 家。

1.4 生活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4 年，生活源调查对象为地市级及省直管县负责城乡居民生活、第三产业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2024 年黑龙江省常住人口 3096.029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2029.701 万人。

1.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基本情况

2024 年，全省共调查污水处理厂 255 家，生活垃圾处理厂（场）105 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67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数量排名前 3 位依次为哈尔滨市、大庆市和齐齐哈尔市，分别为 67 家、62 家和 43 家。2024 年各市（地）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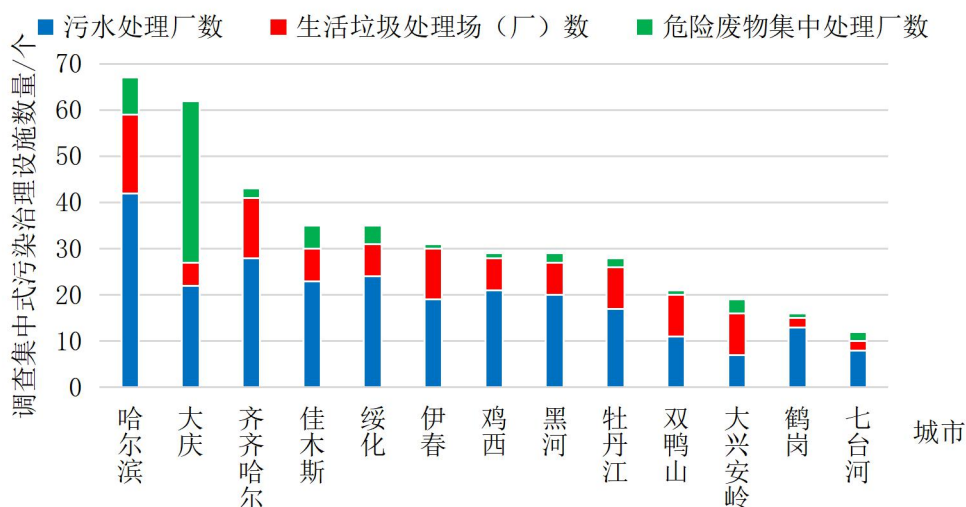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年各市（地）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

1.6 移动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4年，移动源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铺装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以及从事油品储存的企业。2024年黑龙江省机动车保有量6676488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工程机械保有量5.4255万台，农业机械总动力7301万千瓦；道路铺装中新建沥青公路长度53.619公里，改建变更沥青公路长度564.527公里，上年末城市道路长度18543.79公里，本年末城市道路长度19072.23公里；储油库32家。

第二章 废水污染物

2.1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1.1 全省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100.5万吨。其中，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5万吨，占0.5%；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81.6万吨，占81.2%；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8.3万吨，占18.2%；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07万吨，占0.007%。2024年全省及分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表2-1。

表 2-1 2024 年全省及分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排放源	合计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万吨	100.5	0.5	81.6	18.3	0.007
占比/%	-	0.5	81.2	18.2	0.007

注：“-”表示无此项指标或不宜计算，下同。

2.1.2 各市（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佳木斯市。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和绥化市，3个市（地）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合计为3592.7吨，占全省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68.9%。农业源中畜禽养殖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805242.0吨，水产养殖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1051.9吨。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佳木斯市。3个市（地）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合计为93749.6吨，占全省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51.1%。2024年各市（地）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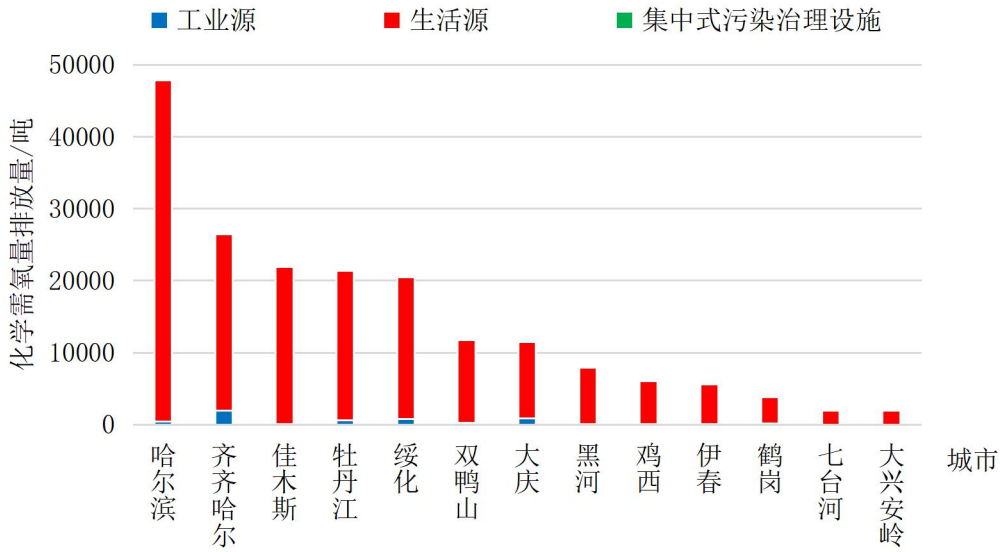


图 2-1 2024 年各市（地）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1.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 3266.4 吨，占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62.6%。2024 年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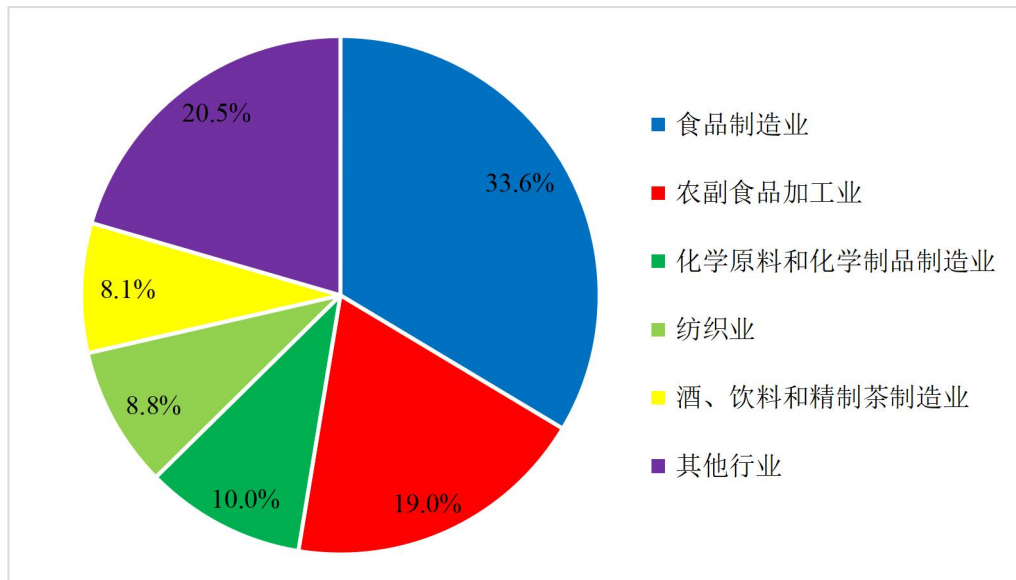


图 2-2 2024 年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2 氨氮排放情况

2.2.1 全省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废水中氨氮排放总量为2.2万吨。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04万吨，占1.9%；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9万吨，占42.3%；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为1.2万吨，占55.8%；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为0.007万吨，占0.03%。2024年全省及分源氨氮排放情况见表2-2。

表 2-2 2024 年全省及分源氨氮排放情况

排放源	合计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万吨	2.2	0.04	0.9	1.2	0.007
占比/%	-	1.9	42.3	55.8	0.03

2.2.2 各市（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氨氮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佳木斯市。工业源氨氮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齐齐哈尔市、鹤岗市和绥化市。3个市（地）的氨氮排放量合计为356.6吨，占全省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85.5%。农业源中种植业氨氮排放量为2323.7吨，畜禽养殖业氨氮排放量为6714.3吨，水产养殖业氨氮排放量为439.0吨。生活源氨氮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佳木斯市。3个市（地）的氨氮排放量合计为6084.5吨，占全省生活源氨氮排放量的48.7%。2024年各市（地）氨氮排放情况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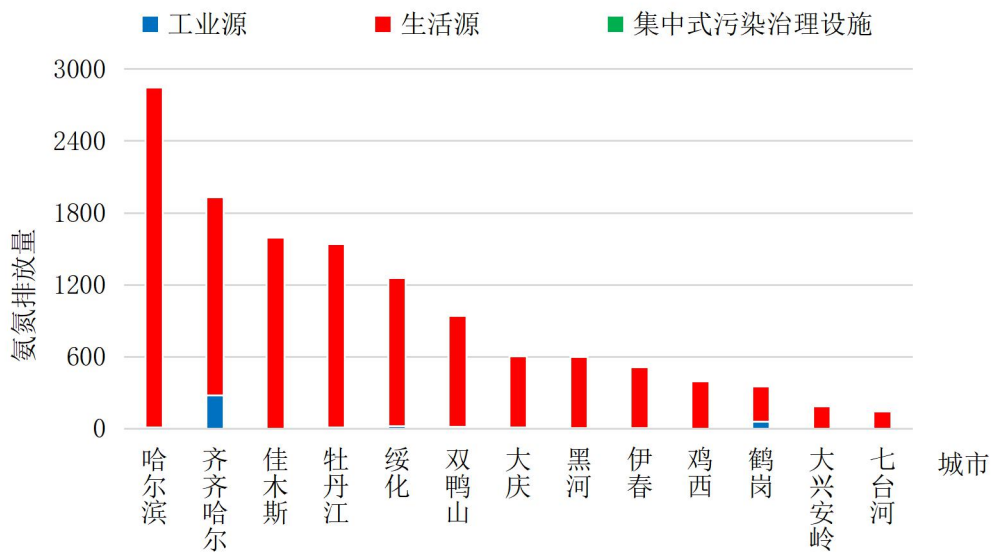


图 2-3 2024 年各市（地）氨氮排放情况

2.2.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 年，氨氮排放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食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3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 358.9 吨，占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 86.0%。2024 年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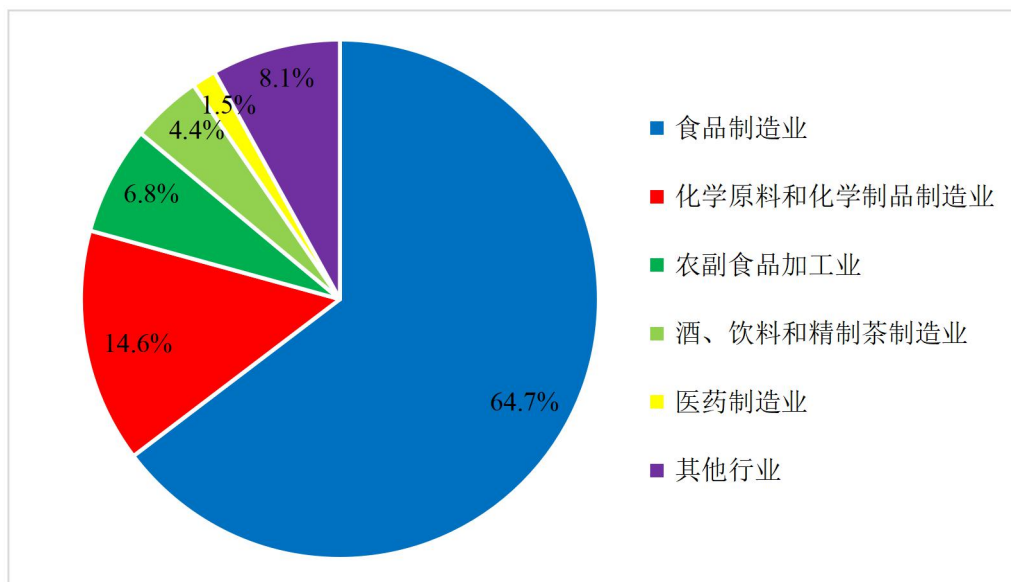


图 2-4 2024 年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

2.3 总氮排放情况

2.3.1 全省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废水中总氮排放总量为9.0万吨。其中，工业源总氮排放量为0.2万吨，占1.8%；农业源总氮排放量为6.5万吨，占71.5%；生活源总氮排放量为2.4万吨，占26.6%；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氮排放量为0.002万吨，占0.03%。2024年全省及分源总氮排放情况见表2-3。

表 2-3 2024 年全省及分源总氮排放情况

排放源	合计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万吨	9.0	0.2	6.5	2.4	0.002
占比/%	-	1.8	71.5	26.6	0.03

2.3.2 各市（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总氮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佳木斯市。工业源总氮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和绥化市。3个市（地）的总氮排放量合计为1258.7吨，占全省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75.6%。农业源中种植业总氮排放量为14844.5吨，畜禽养殖业总氮排放量为47356.0吨，水产养殖业总氮排放量为2427.6吨。生活源总氮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佳木斯市。3个市（地）的总氮排放量合计为12425.8吨，占全省生活源总氮排放量的51.6%。2024年各市（地）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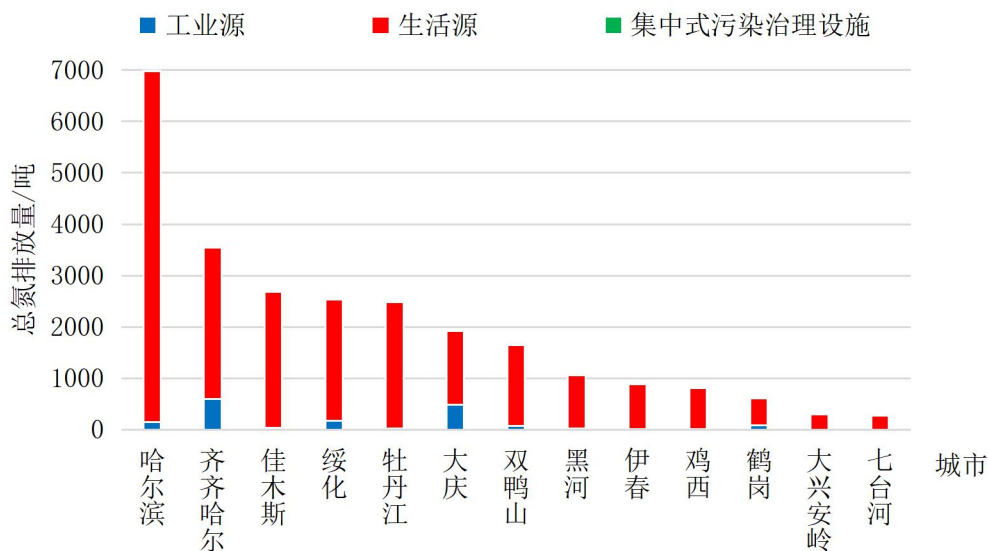


图 2-5 2024 年各市（地）总氮排放情况

2.3.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 年，总氮排放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食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3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 1186.2 吨，占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 71.2%。2024 年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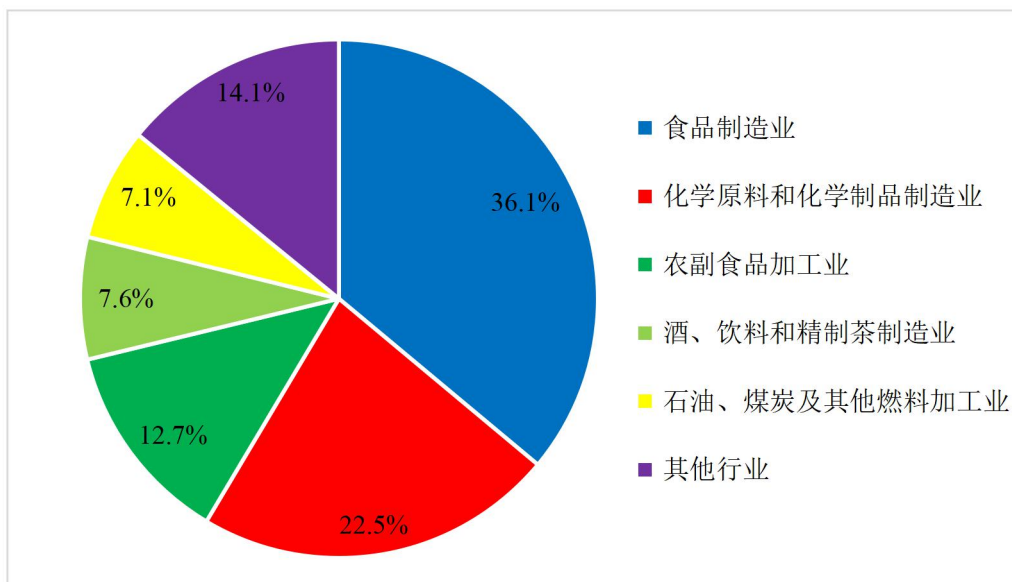


图 2-6 2024 年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

2.4 总磷排放情况

2.4.1 全省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废水中总磷排放总量为9166.4吨。其中，工业源总磷排放量为40.1吨，占0.4%；农业源总磷排放量为7454.5吨，占80.2%；生活源总磷排放量为1771.2吨，占19.3%；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磷排放量为0.7吨，占0.007%。2024年全省及分源总磷排放情况见表2-4。

表 2-4 2024 年全省及分源总磷排放情况

排放源	合计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吨	9166.4	40.1	7454.5	1771.2	0.7
占比/%	-	0.4	80.2	19.3	0.007

2.4.2 各市（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总磷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佳木斯市。工业源总磷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齐齐哈尔市、双鸭山市和哈尔滨市。3个市（地）的总磷排放量合计为20.9吨，占全省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52.2%。农业源中种植业总磷排放量为1528.5吨，畜禽养殖业总磷排放量为5708.1吨，水产养殖业总磷排放量为117.9吨。生活源总磷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绥化市和齐齐哈尔市。3个市（地）的总磷排放量合计为883.9吨，占全省生活源总磷排放量的49.9%。2024年各市（地）总磷排放情况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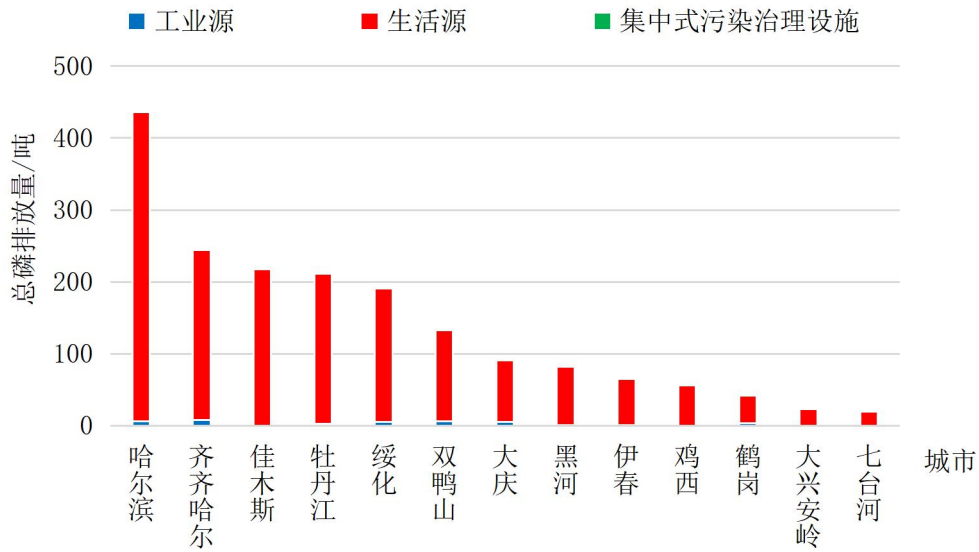


图 2-7 2024 年各市（地）总磷排放情况

2.4.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 年，总磷排放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3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 27.5 吨，占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 68.6%。2024 年工业行业总磷排放情况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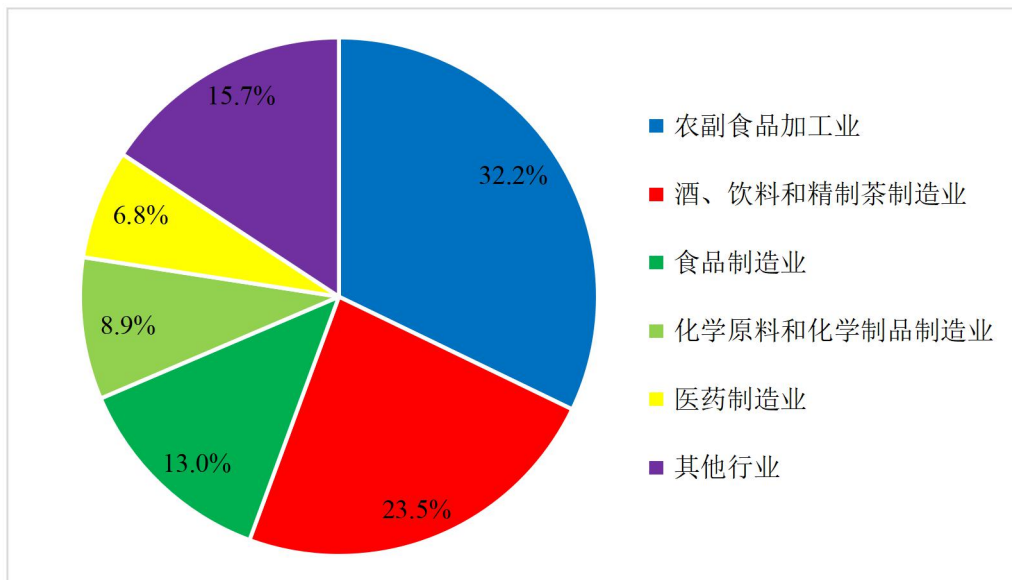


图 2-8 2024 年工业行业总磷排放情况

2.5 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4 年，全省废水中石油类排放量为 15.1 吨，挥发酚排放量为 1.1 吨，氰化物排放量为 0.1 吨，重金属排放量为 0.06 吨。2024 年全省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2024 年全省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 污染物	石油类	挥发酚	氰化物	重金属
工业源/吨	15.1	1.1	0.1	0.02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吨	-	-	-	0.04
合计/吨	15.1	1.1	0.1	0.06

第三章 废气污染物

3.1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3.1.1 全省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9.3万吨。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0万吨，占43.2%；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5.2万吨，占56.7%；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8万吨，占0.09%。2024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表3-1。

表 3-1 2024 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排放源	合计	工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万吨	9.3	4.0	5.2	0.008
占比/%	-	43.2	56.7	0.09

3.1.2 各市（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牡丹江市。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伊春市。3个市（地）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合计为15390.7吨，占全省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38.4%。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和齐齐哈尔市。3个市（地）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合计为39676.3吨，占全省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75.6%。2024年各市（地）二氧化硫排放量情况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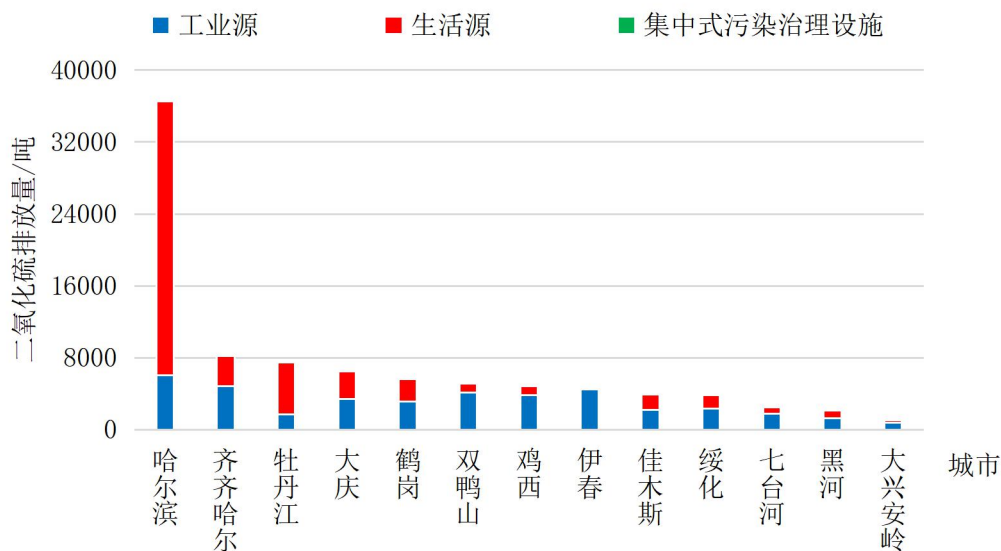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各市（地）二氧化硫排放量情况

3.1.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 34181.4 吨，占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85.4%。2024 年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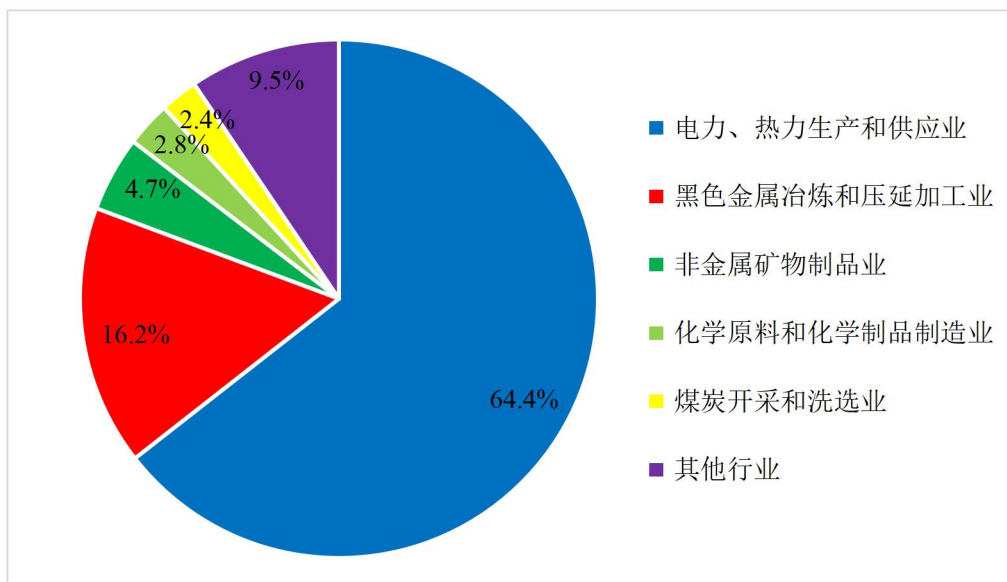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3.2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3.2.1 全省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0.6万吨。其中，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8.1万吨，占19.8%；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1万吨，占7.6%；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9.4万吨，占72.5%；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4万吨，占0.1%。2024年全省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表3-2。

表3-2 2024年全省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合计	工业源	生活源	移动源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万吨	40.6	8.1	3.1	29.4	0.04
占比/%	-	19.8	7.6	72.5	0.1

3.2.2 各市（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大庆市和绥化市。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大庆市和齐齐哈尔市。3个市（地）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合计为35418.0吨，占全省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44.0%。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和齐齐哈尔市。3个市（地）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合计为22980.7吨，占全省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74.9%。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绥化市和大庆市。3个市（地）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合计为56864.3吨，占全省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19.3%。2024年各市（地）氮氧化物排放量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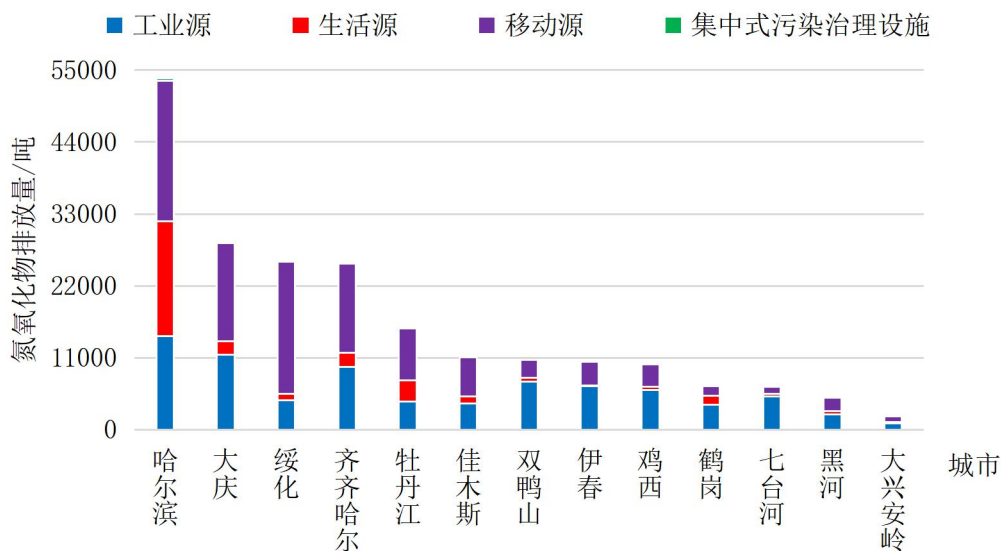


图 3-3 2024 年各市（地）氮氧化物排放量情况

3.2.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 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 66214.5 吨，占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82.2%。2024 年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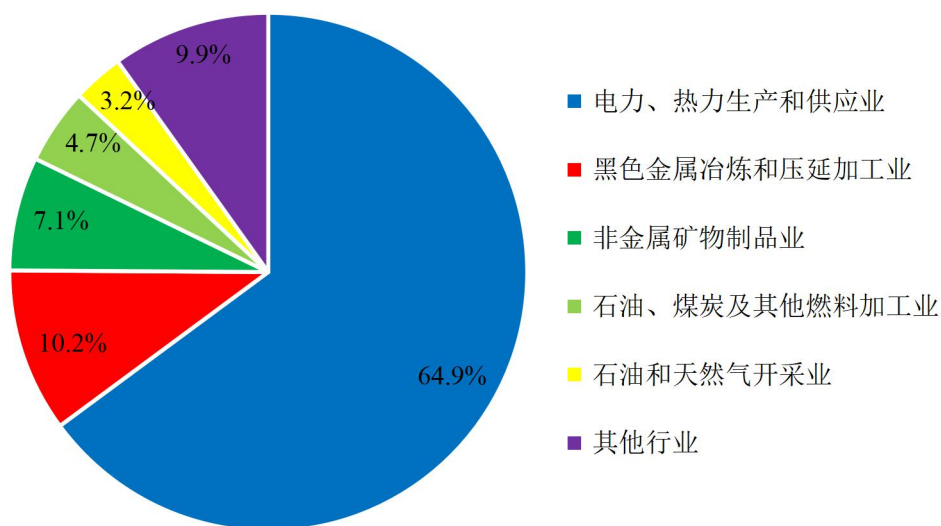


图 3-4 2024 年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3.3 颗粒物排放情况

3.3.1 全省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32.2万吨。其中，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为5.2万吨，占16.0%；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为26.3万吨，占81.6%；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为0.7万吨，占2.3%；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万吨，占0.004%。2024年全省颗粒物排放情况见表3-3。

表 3-3 2024 年全省颗粒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合计	工业源	生活源	移动源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万吨	32.2	5.2	26.3	0.7	0.001
占比/%	-	16.0	81.6	2.3	0.004

3.3.2 各市（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和齐齐哈尔市。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鹤岗市、哈尔滨市和双鸭山市，3个市（地）的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20804.2吨，占全省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40.4%。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和齐齐哈尔市，3个市（地）的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198485.0吨，占全省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的75.6%。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牡丹江市、绥化市和大庆市，3个市（地）的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637.8吨，占全省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的8.5%。2024年各市（地）颗粒物排放量情况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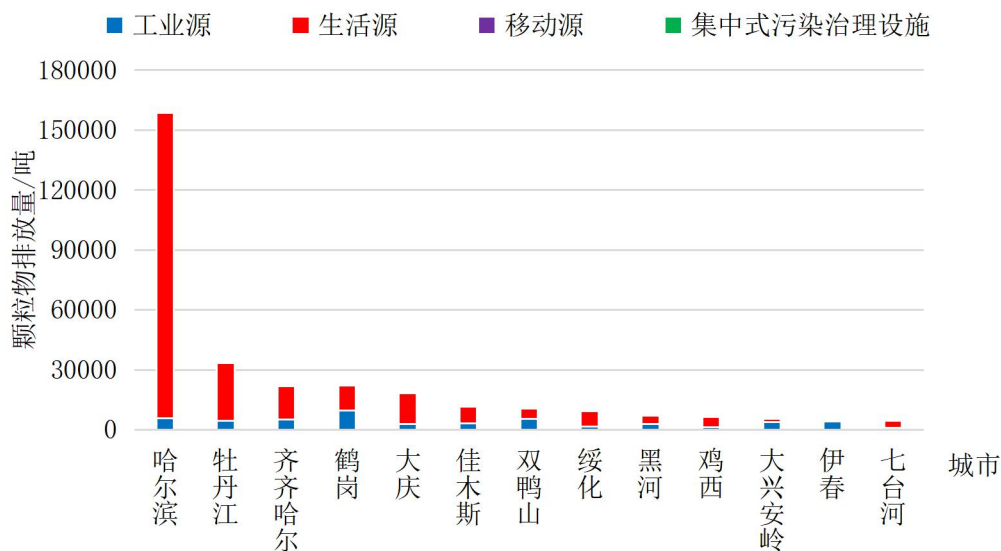


图 3-5 2024 年各市（地）颗粒物排放量情况

3.3.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 年，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 37824.8 吨，占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 73.4%。2024 年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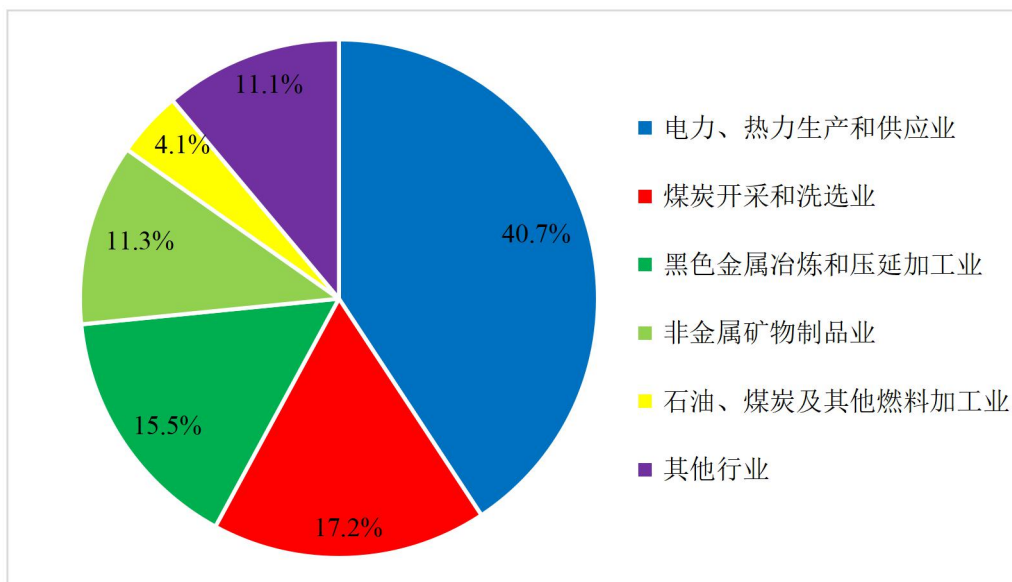


图 3-6 2024 年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

3.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3.4.1 全省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8.8万吨。其中，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2.6万吨，占13.7%；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7.4万吨，占39.5%；移动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8.8万吨，占46.8%。2024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表3-4。

表 3-4 2024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合计	工业源	生活源	移动源
排放量/万吨	18.8	2.6	7.4	8.8
占比/%	-	13.7	39.5	46.8

3.4.2 各市（地）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大庆市和齐齐哈尔市。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大庆市、哈尔滨市和七台河市，3个市（地）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合计为18021.9吨，占全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70.0%。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牡丹江市和齐齐哈尔市，3个市（地）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合计为48008.5吨，占全省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64.6%。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大庆市和绥化市，3个市（地）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合计为39725.2吨，占全省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45.1%。2024年各市（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情况见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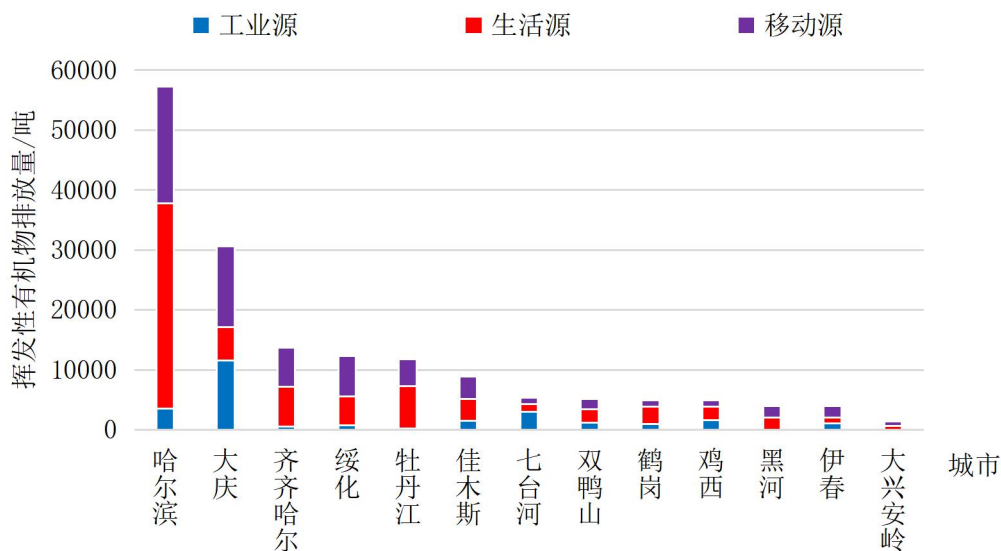


图 3-7 2024 年各市（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情况

3.4.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3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为 19580.1 吨，占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76.0%。2024 年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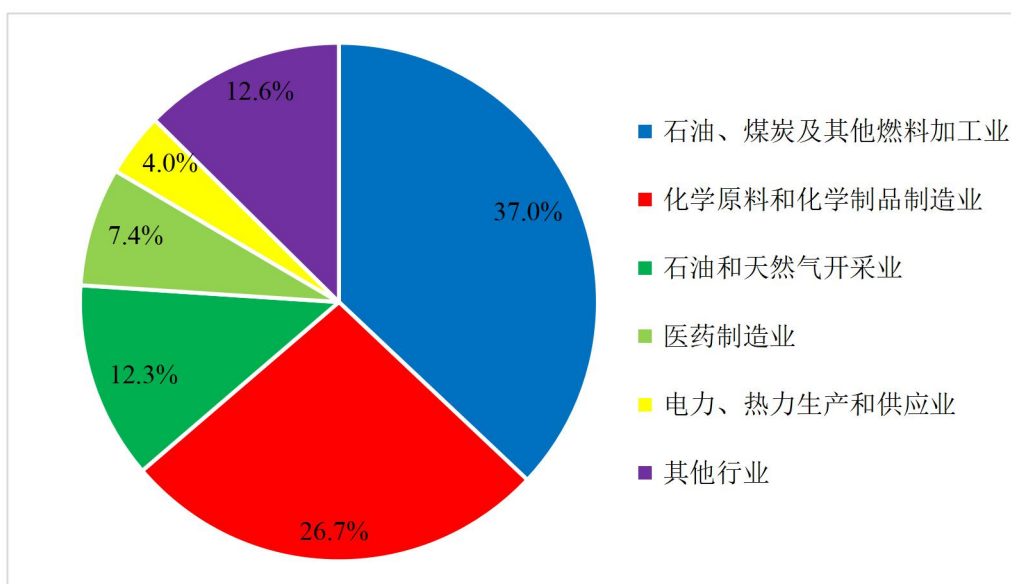


图 3-8 2024 年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第四章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

4.1.1 全省及各市（地）产生、综合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

2024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0419.4万吨，综合利用量4096.7万吨，处置量447.2万吨，贮存量6093.5万吨，倾倒丢弃量为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黑河市、伊春市和鹤岗市，分别占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30.5%、17.5%和10.2%。2024年各市（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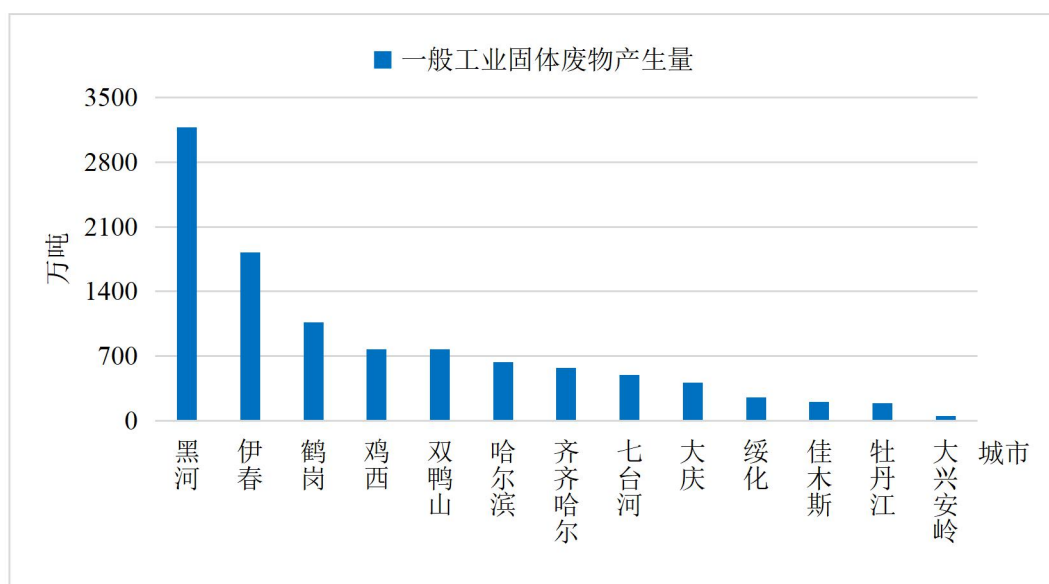


图4-1 2024年各市（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鸡西市和双鸭山市，分别占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13.5%、13.4%和13.3%。2024年各市（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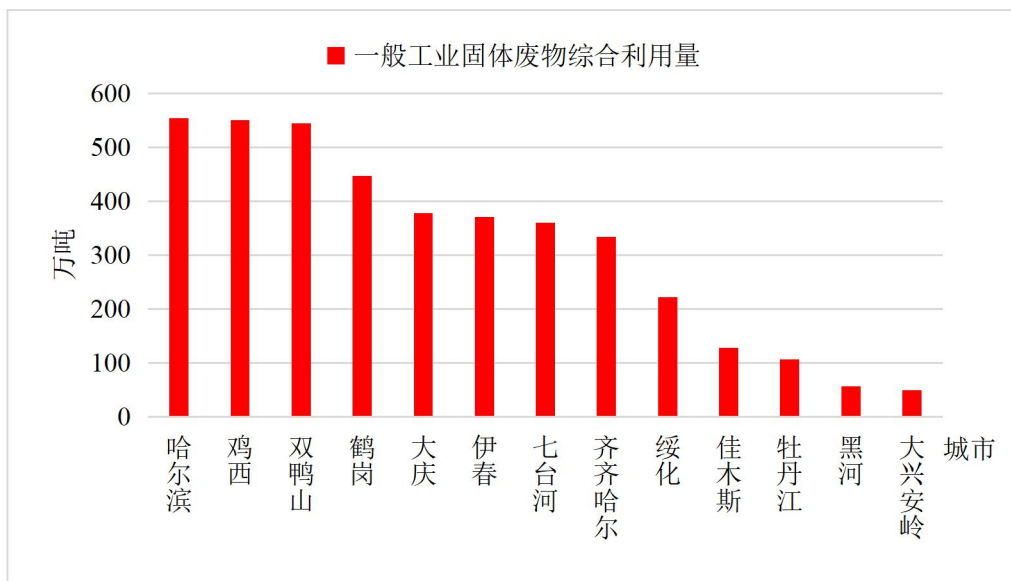


图 4-2 2024 年各市（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排名前 3 位依次为黑河市、佳木斯市和鹤岗市，分别占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的 17.6%、15.7%和 15.4%。2024 年各市（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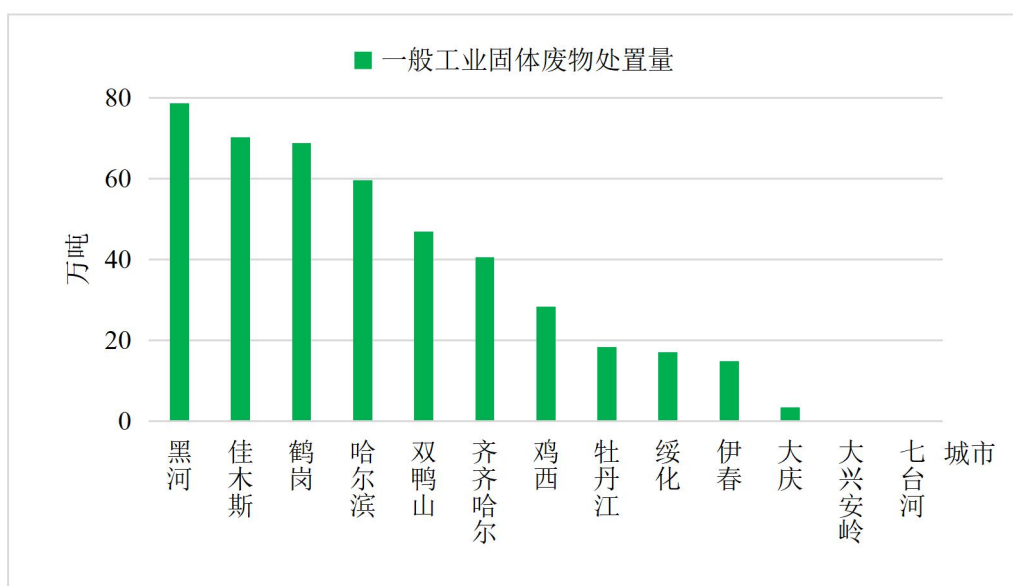


图 4-3 2024 年各市（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排名前 3 位依次为黑河市、伊春市和鹤岗市，分别占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的 49.9%、24.8%和 10.2%。2024 年各市（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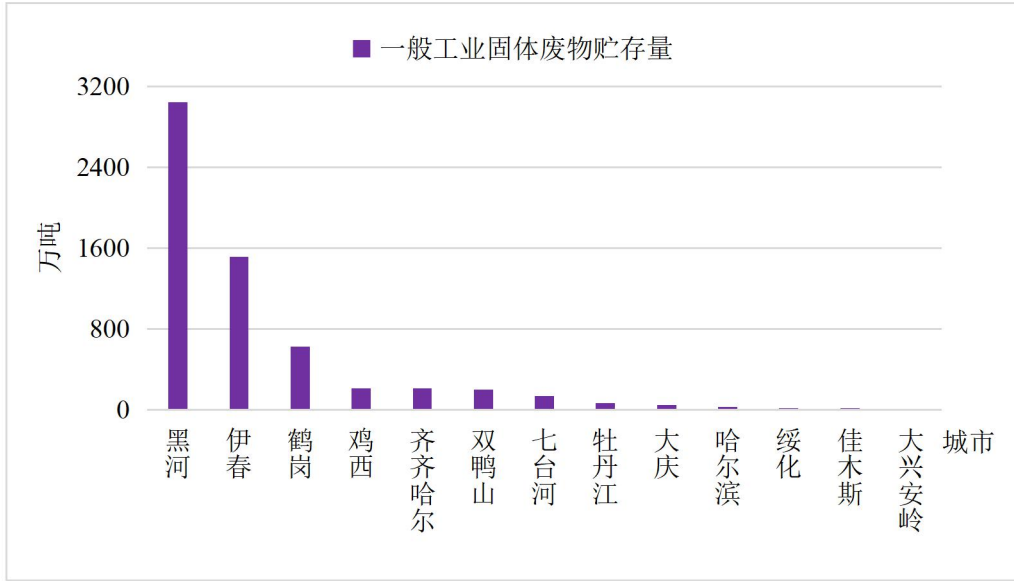


图 4-4 2024 年各市（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4.1.2 各工业行业产生、综合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

2024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3 个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合计为 8374.5 万吨，占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80.4%。2024 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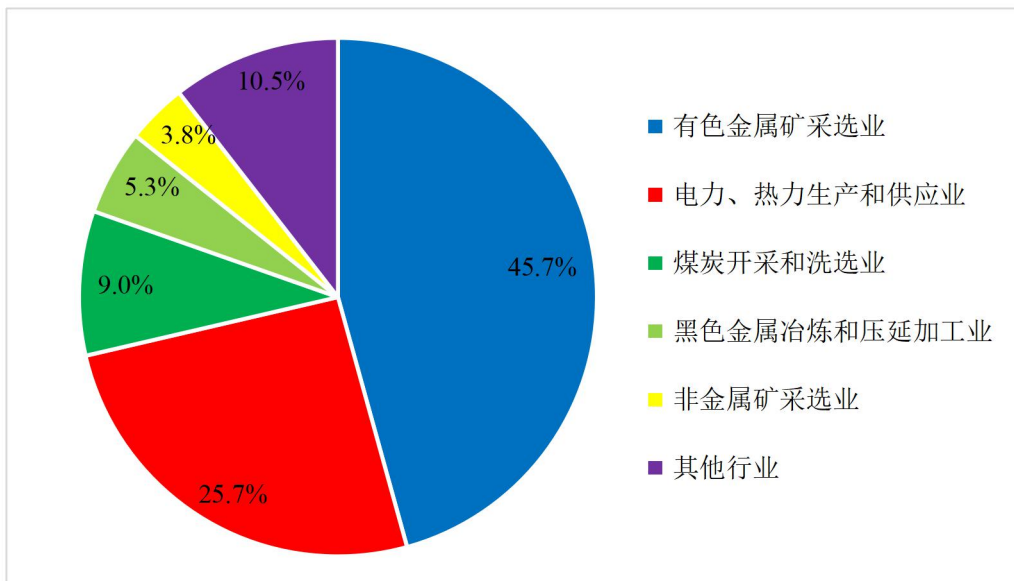


图 4-5 2024 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 个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合计为 3438.9 万吨，占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 83.9%。2024 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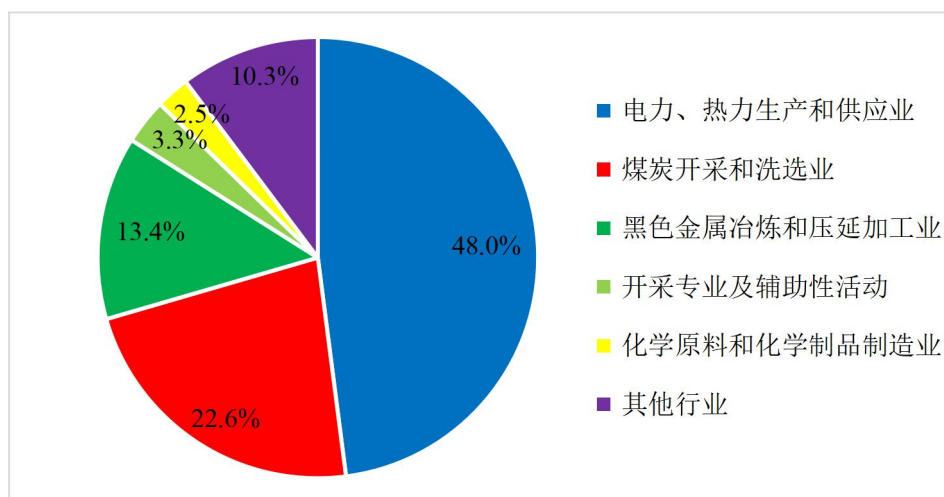


图 4-6 2024 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非金属矿采选业。3 个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合计为 387.1 万吨，占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的 86.6%。2024 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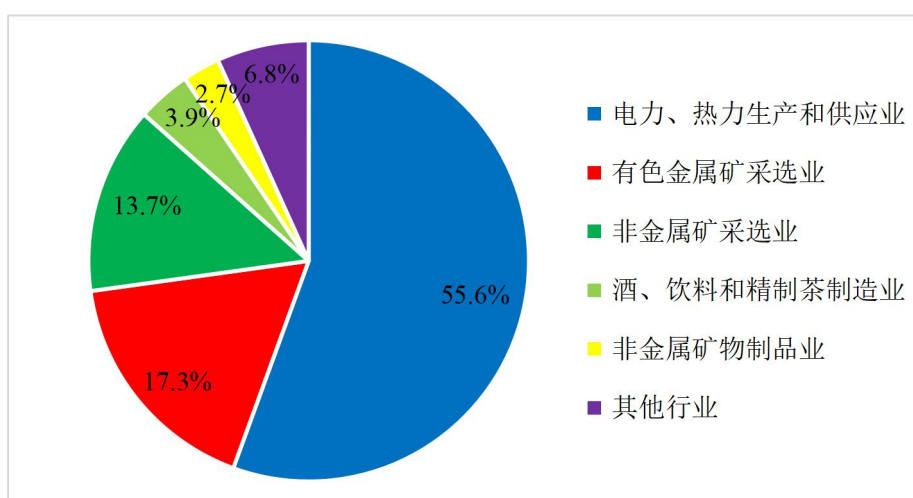


图 4-7 2024 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和非金属矿采选业。3 个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合计为 5522.5 万吨，占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的 90.6%。2024 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见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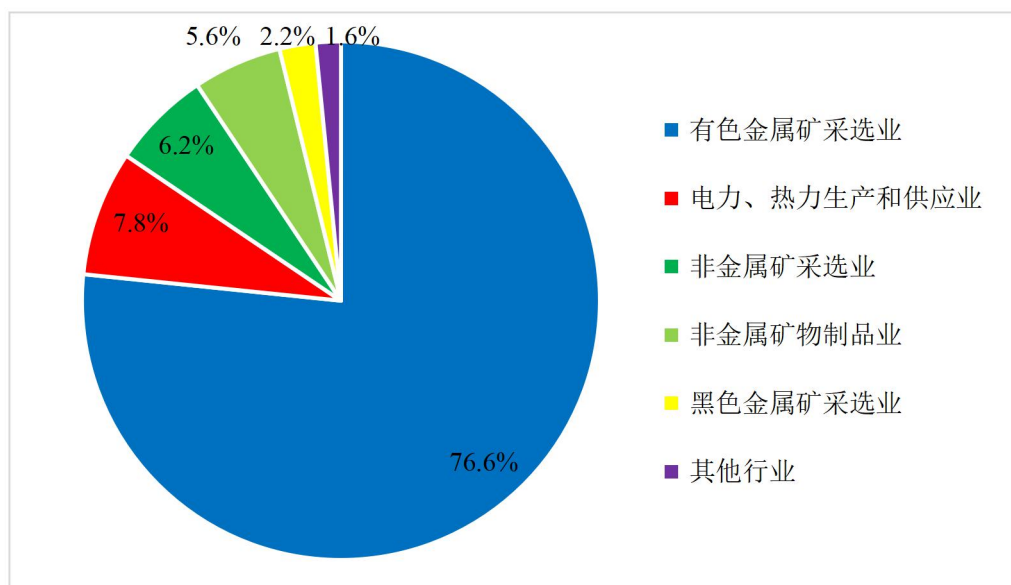


图 4-8 2024 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4.2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和年末剩余贮存情况

4.2.1 全省及各市（地）产生、利用处置和年末剩余贮存情况

2024 年，全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3.9 万吨，利用处置量为 122.2 万吨，本年末剩余贮存量为 4.2 万吨。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 3 位依次为大庆市、绥化市和黑河市，分别占全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 68.9%、6.2%和 6.2%。2024 年各市（地）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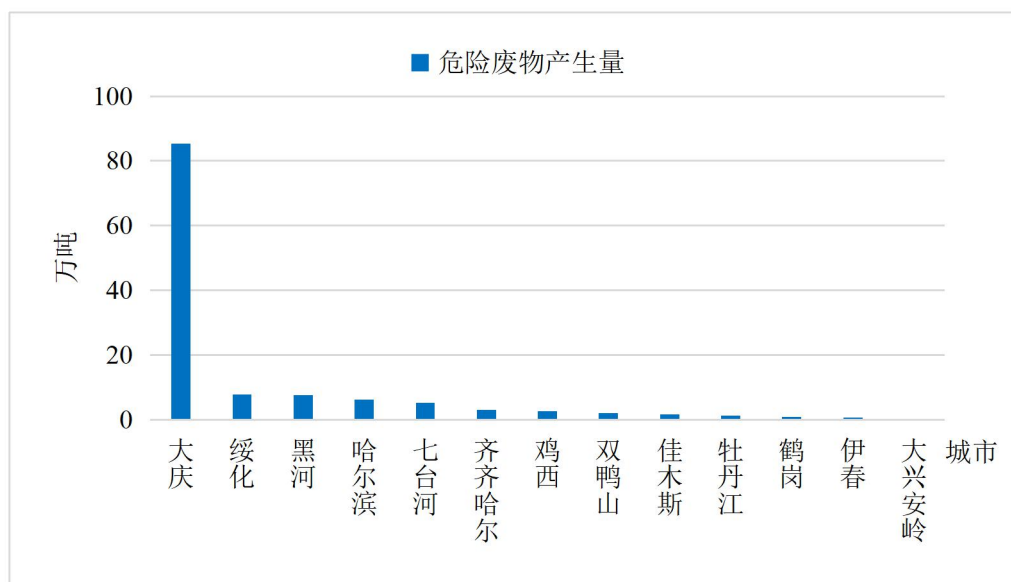


图 4-9 2024 年各市（地）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 3 位依次为大庆市、绥化市和黑河市，分别占全省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 68.8%、6.3%和 6.3%。2024 年各市（地）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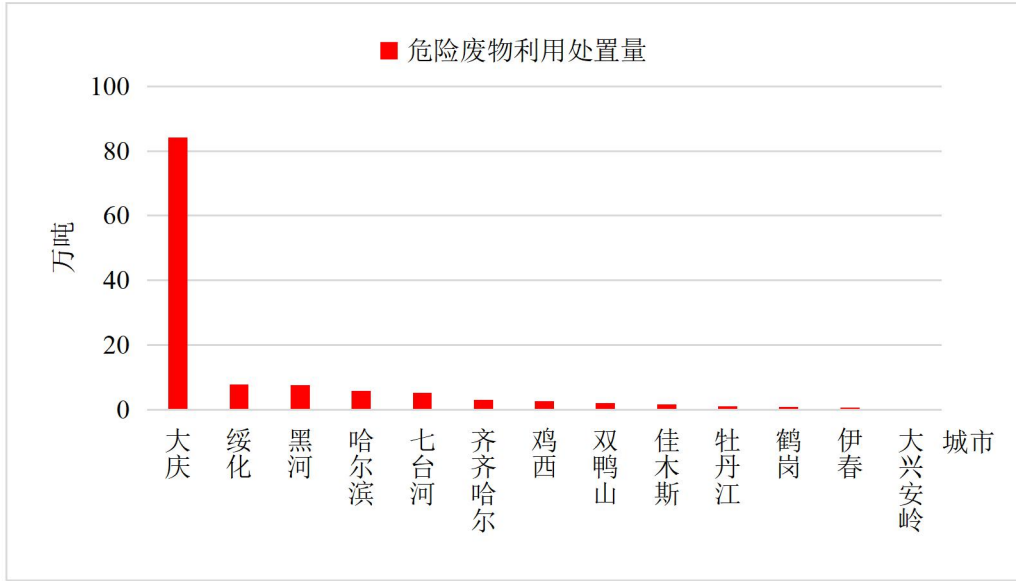


图 4-10 2024 年各市（地）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本年末剩余贮存量排名前 3 位依次为大庆市、哈尔滨市和牡丹江市，分别占全省工业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的 67.0%、17.9%和 5.5%。2024 年各市（地）工业危险废物本年末剩余贮存情况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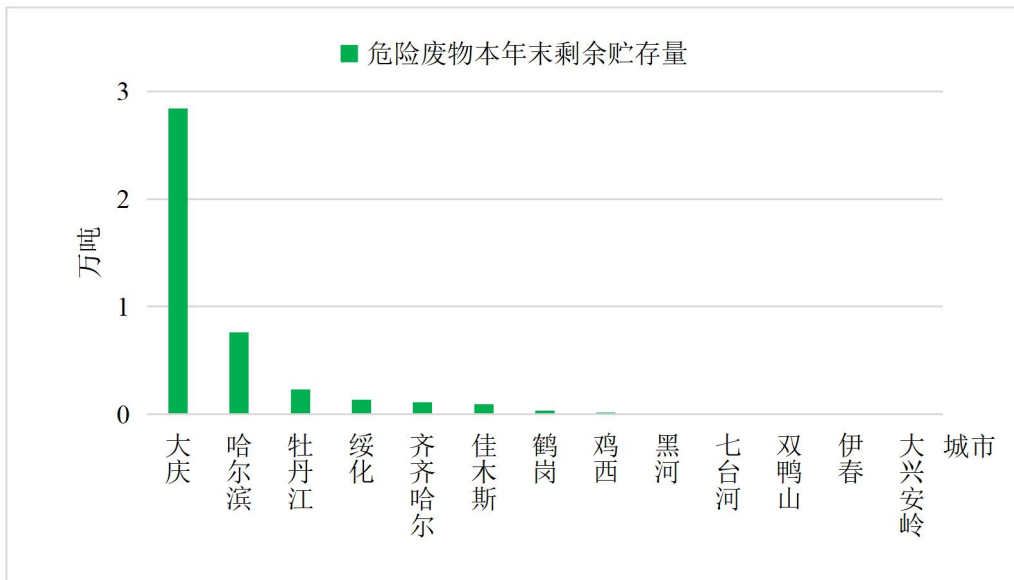


图 4-11 2024 年各市（地）工业危险废物本年末剩余贮存情况

4.2.2 各工业行业产生、利用处置和年末末贮存情况

2024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3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和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3个行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96.6万吨，占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的77.9%。2024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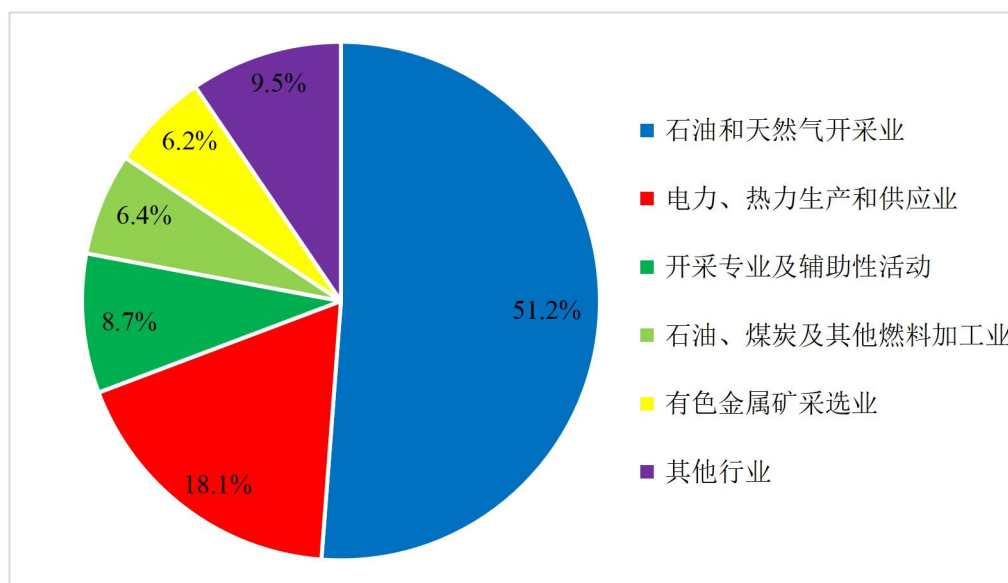


图 4-12 2024 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3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和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3个行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合计为94.8万吨，占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77.6%。2024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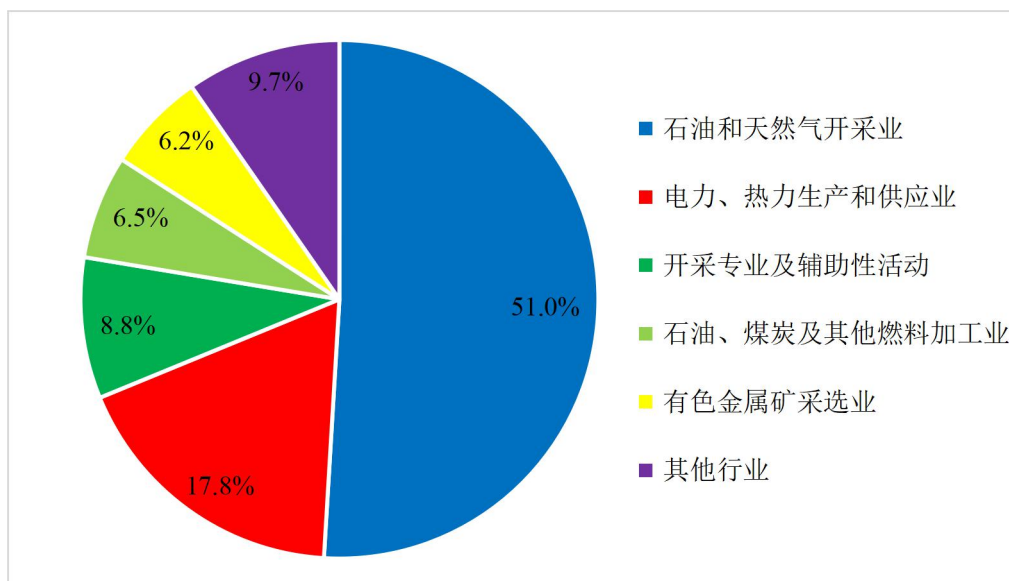


图 4-13 2024 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本年末剩余贮存量排名前 3 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 个行业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合计为 4.0 万吨，占全省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的 94.9%。2024 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本年末剩余贮存情况见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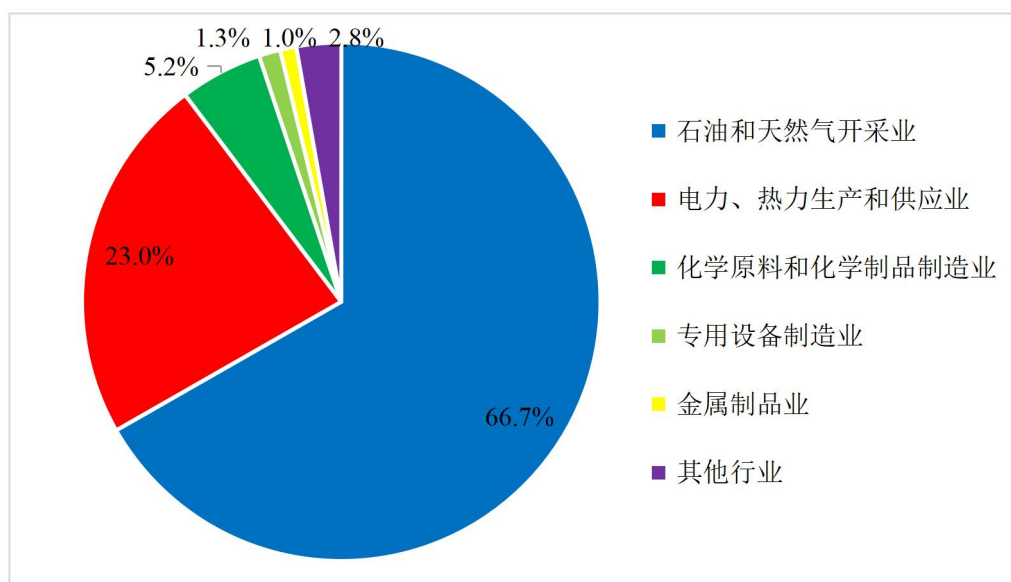


图 4-14 2024 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本年末剩余贮存情况

第五章 污染治理设施

5.1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

5.1.1 工业废水治理情况

2024年，全省纳入调查的涉水工业企业共有522家，废水治理设施共有861套，处理能力为595.5万吨/日，运行费用为14.5亿元，全年共处理工业废水98920.5万吨。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大庆市、哈尔滨市和齐齐哈尔市，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大庆市、齐齐哈尔市和双鸭山市。2024年各市（地）废水治理设施数见图5-1。2024年各市（地）工业废水处理情况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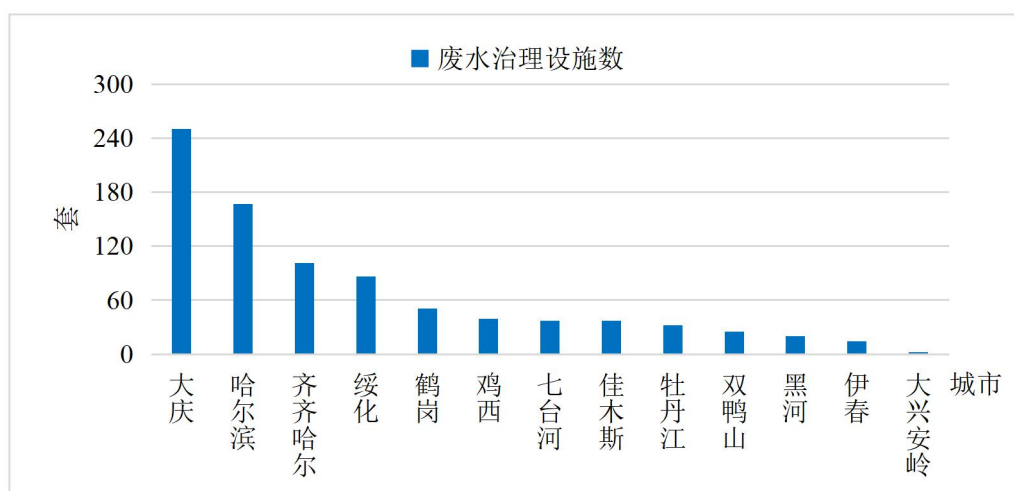


图 5-1 2024 年各市（地）废水治理设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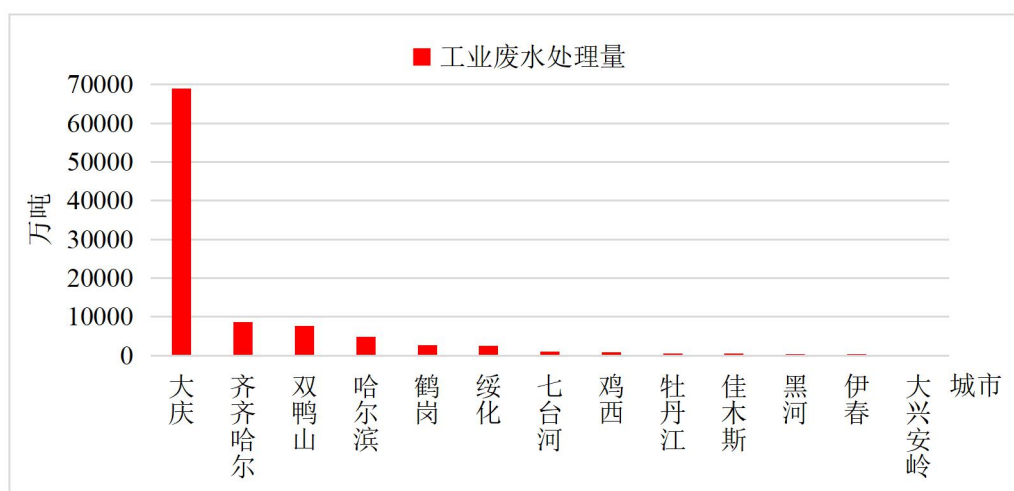


图 5-2 2024 年各市（地）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3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3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2024年工业行业废水治理设施数占比见图5-3。2024年工业行业废水处理量占比见图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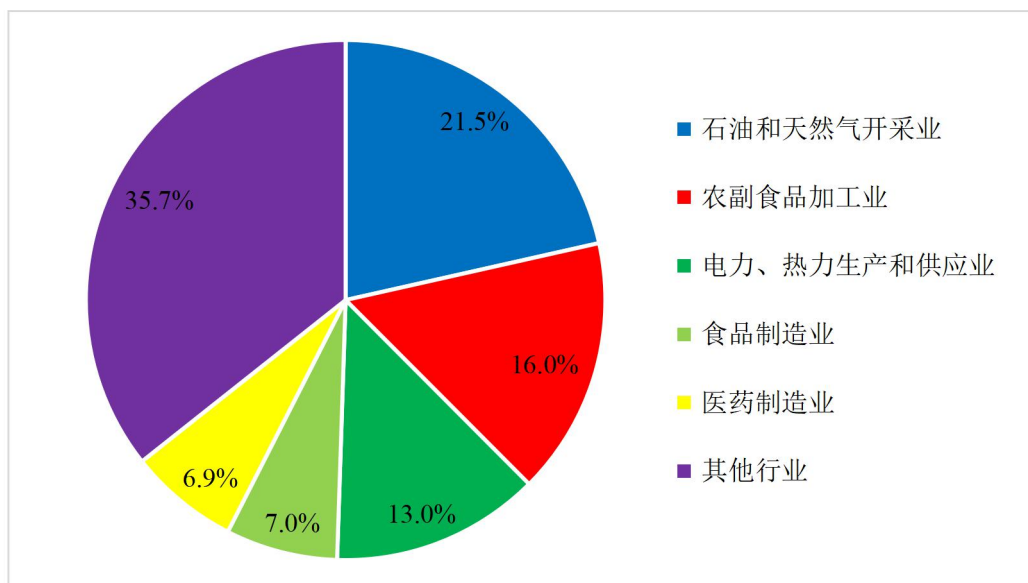


图 5-3 2024 年工业行业废水治理设施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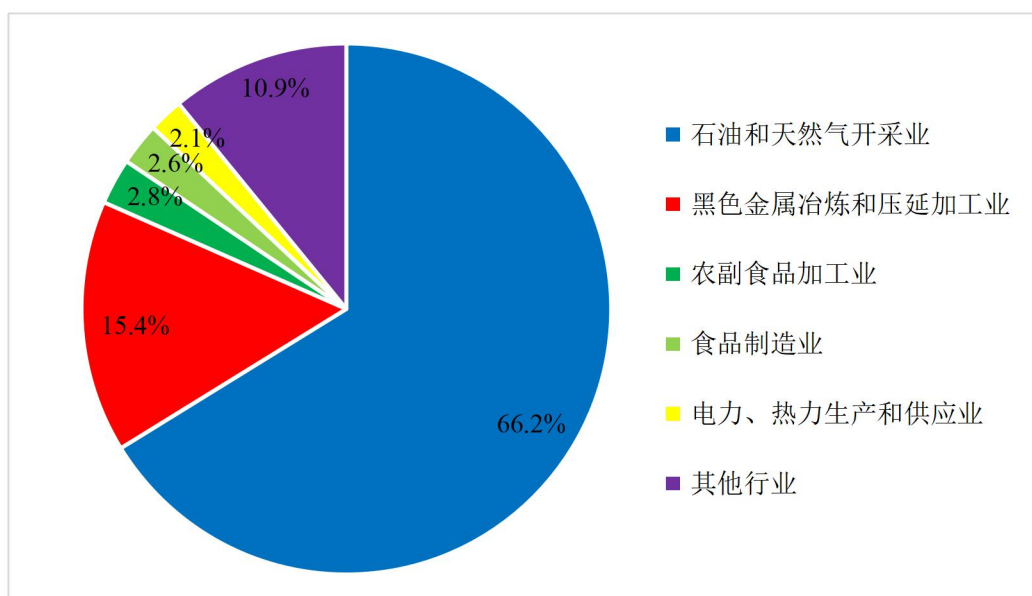


图 5-4 2024 年工业行业废水处理量占比

5.1.2 工业废气治理情况

2024年，全省纳入调查的涉气工业企业共有1319家，废气治理设施共有4784套，其中脱硫设施930套，脱硝设施844套，除尘设施2664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数247套，处理能力为80462.6万立方米/小时，运行费用为25.6亿元。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3位依次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和大庆市。2024年各市（地）废气治理设施数见图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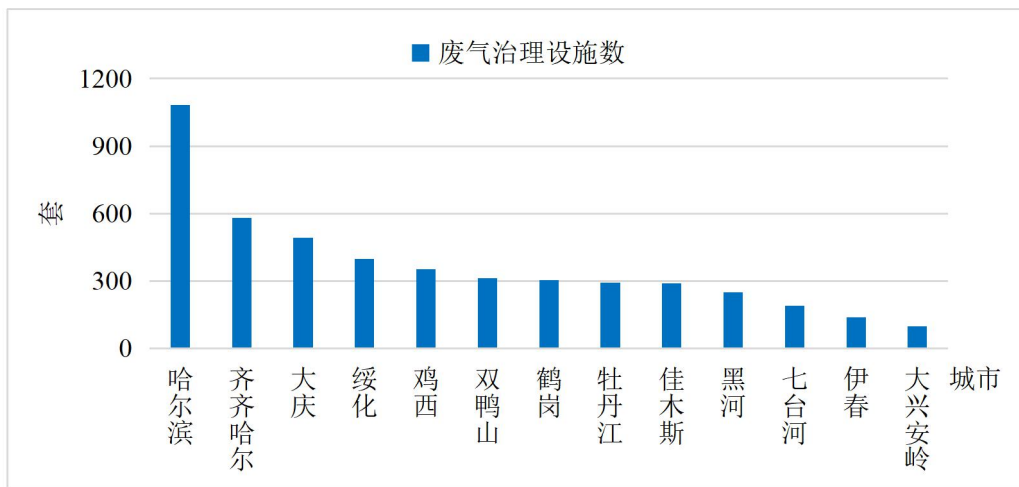


图 5-5 2024 年各市（地）废气治理设施数

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3位的工业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24年工业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数占比见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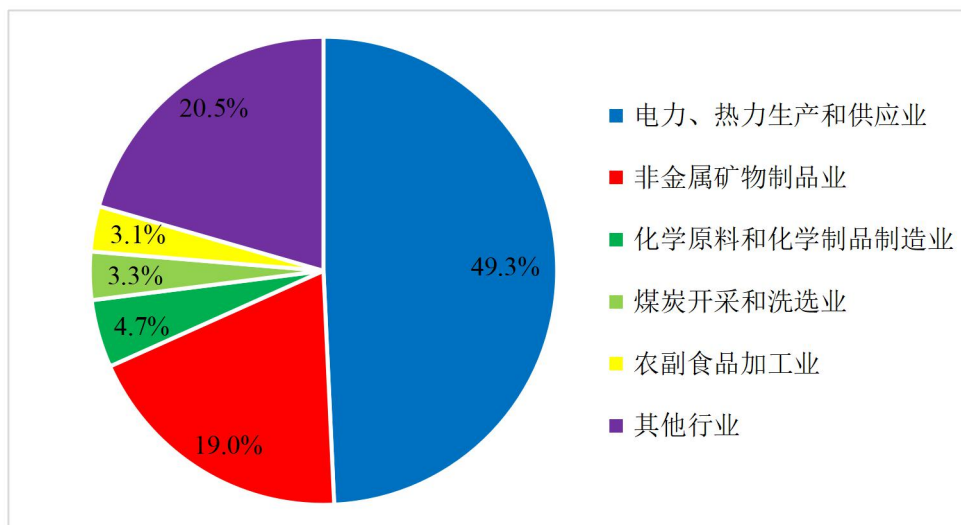


图 5-6 2024 年工业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数占比

5.2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情况

5.2.1 污水处理厂情况

2024年，全省纳入调查的污水处理厂共有255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650.6万吨/日，年运行费用为24.4亿元。全年污水实际处理量为172745.1万吨。污泥产生量为122.0万吨，污泥处置量为121.8万吨。化学需氧量去除量为46.0万吨，氨氮去除量为5.3万吨，总氮去除量为5.8万吨，总磷去除量为0.8万吨。2024年各市(地)污水处理厂污水实际处理情况见图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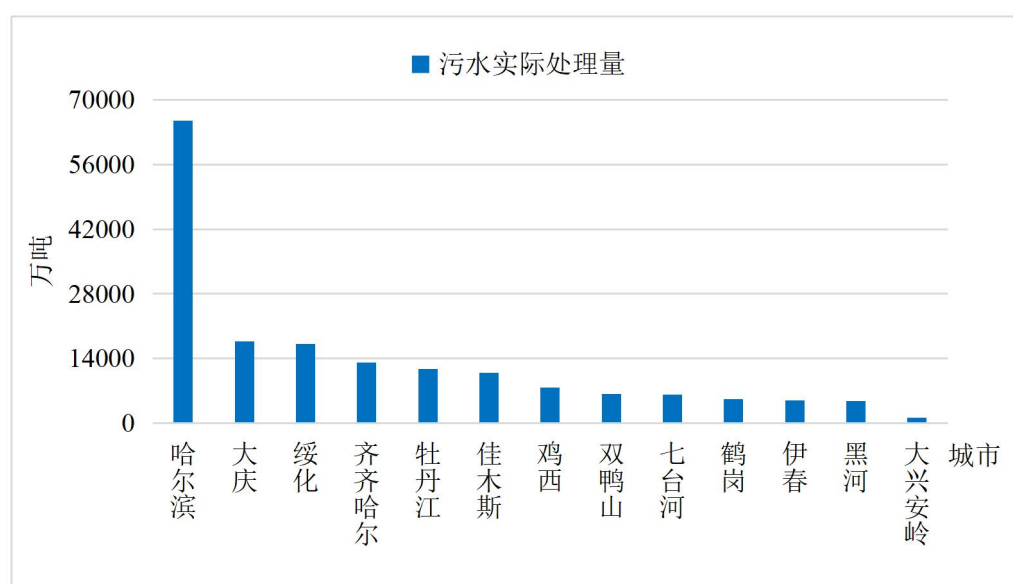


图 5-7 2024 年各市（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情况

5.2.2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情况

2024年，全省纳入调查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共有105家。年运行费用5.1亿元，实际处理量799.7万吨。其中，实际填埋量692.9万吨，实际焚烧量79.3万吨，厌氧发酵实际处理量19.1万吨，其他实际处理量8.3万吨。2024年各市（地）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见图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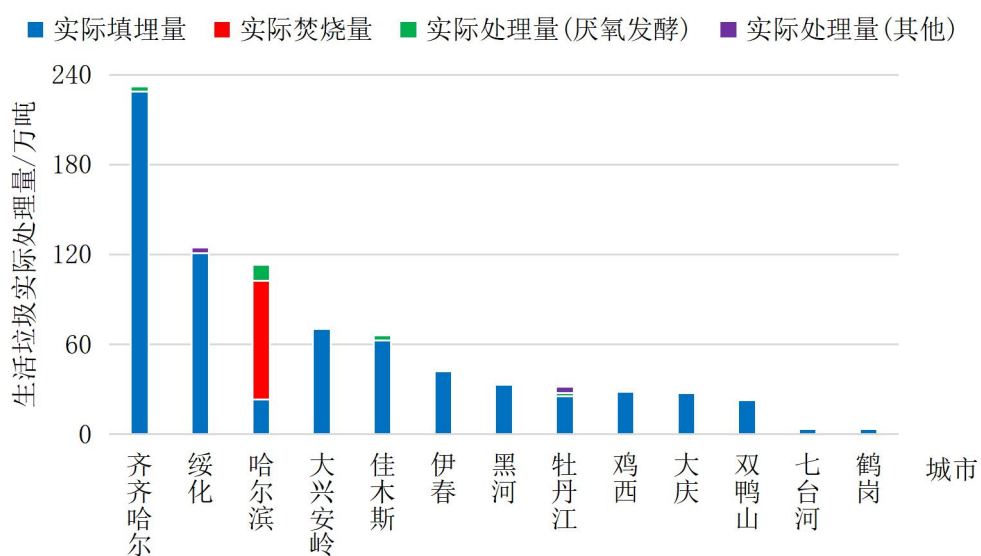


图 5-8 2024 年各市（地）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5.2.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情况

2024年，全省纳入调查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共有67家。其中，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数47家，单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数20家。年运行费用5.6亿元，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77.5万吨。其中，处置危险废物量12.3万吨，处置医疗废物量3.6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量61.6万吨。2024年各市（地）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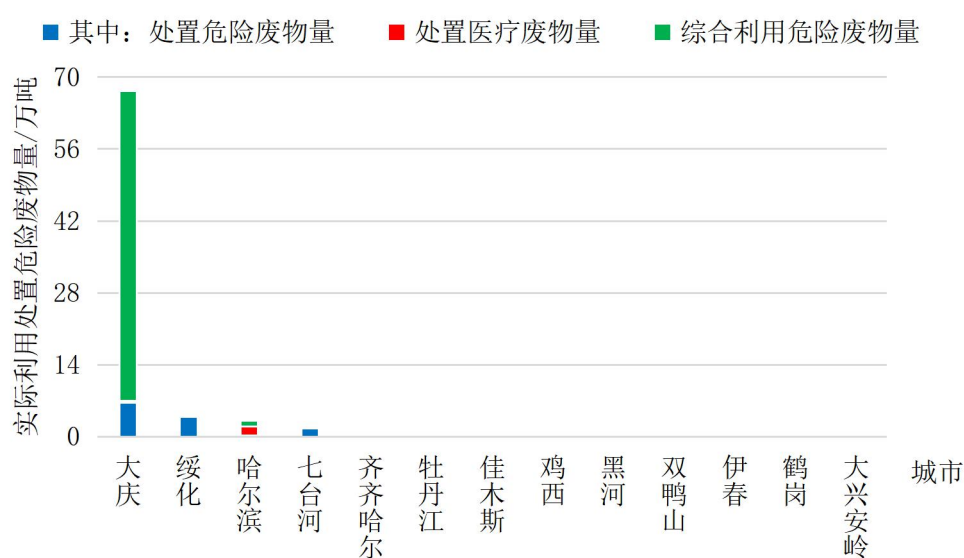


图 5-9 2024 年各市（地）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情况